

徐志摩全集

(第二卷)

小说·戏剧集

赵遐秋 曾庆瑞 潘百生 编

广西民族出版社

1991年 南宁

徐志摩全集 (卷二)

赵遐秋 曾庆瑞 潘百生 编

☆

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50×1168 1/32 20.375 印张 480 千字

1991 年 6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(平) 6250 册

印数: 1—

(精) 3000 册

ISBN 7-5363-1277-6 / I · 276 定价: (平) 9.20 元
(精) 14.20 元

第 二 卷 出版说明

本卷收入徐志摩创作和翻译的小说及戏剧剧本。

《轮盘小说集》收短篇小说《春痕》、《两姊妹》、《老李》、《一个清清的早上》、《船上》、《肉艳的巴黎》、《“浓得化不开”（星加坡）》、《“浓得化不开”之二（香港）》、《死城》、《家德》、《轮盘》，共 11 篇，作于 1923 年至 1929 年。1930 年 4 月，上海中华书局列入《新文艺丛书》初版印行。卷首，有沈从文写于 1929 年 7 月的《〈轮盘〉的序》，徐志摩写于 1929 年 5 月的《白序》。

《集外小说集》收短篇小说《吹胰子泡》、《童话一则》、《小赌婆儿的大话》、《香水》（未完）、《当女士》（未完），共 5 篇，作于 1923 年至 1931 年。作者生前均以单篇发表，未辑集出版。

《英国曼殊斐儿小说集》，短篇翻译小说集，收《园会》、《毒药》、《巴克妈妈的行状》、《一杯茶》、《夜深时》、《幸福》、《一个理想的家庭》、《刮风》，共 8 篇，译于 1923 年至 1926 年。其中，《一个理想的家庭》曾初收 1924 年 11 月上海商务印书馆初版本翻译小说集《曼殊斐儿》。本集，1927 年 4 月由上海北新书局初版印行。同年 7 月 2 版印行时，列入《欧美名

家小说丛刊》。本集卷末，收有徐志摩作于1923年3月的散文《曼殊斐儿》。

《涡堤孩》，长篇翻译小说。德国福沟原作。徐志摩自英国剑桥大学留学时期开始据英国宫野译本翻译。1923年5月，上海商务印书馆列为《共学社丛书》之一初版印行。卷首，有徐志摩作于1923年春的《〈涡堤孩〉引子》。

《赖第德》，长篇翻译小说。法国伏尔泰原作。初，连载于（连载于北京）《晨报副刊》1925年11月7日、9日、18日、21日，12月14日，1926年8月9日、11日、14日、18日、21日，9月13日，12月9日、11日、13日，1927年6月，由上海北新书局列为《欧美名家小说丛刊》之一初版印行。卷首，有徐志摩作于1925年11月初的《〈赖第德〉前言》。

《玛丽玛丽》，长篇翻译小说。英国詹姆·司蒂芬原作。徐志摩于1923年冬在故家硖石译出满9章，于1925年2月12日、13日、14日、16日、17日、18日《晨报副刊》。后由沈性仁续译至32章，全书成稿，于1927年8月，由上海新月书店初版印行。卷首，有徐志摩写于同年8月3日的《〈玛丽玛丽〉序》。

《集外翻译小说集》，收短篇翻译小说5篇。《万牲园里的一个人》（未完），Daird Garnett原作；《蜿蜒：一只小鼠》，A.E.Cop pard原作；《苍蝇》，英国曼殊斐儿原作；《亲爱的》，英国詹姆·司蒂芬原作；《半天玩儿》，英国赫胥黎原作。徐志摩生前均以单篇发表，未辑集出版。

《卞昆冈》，5幕剧作。1928年3月至4月23日与陆小曼合作。先在《新月》月刊1928年4月10日第1卷第2号，5月10日第1卷第3号连载；后于1928年7月由上海新月书店初版印行。卷首，有余上沅写于1928年6月的《序》。

《集外翻译戏剧集》，收翻译戏剧3部。《死城》，意大利邓

南遮原作；《涡堤孩》，英国康特尼 W.L.contne 编剧；《墨校林尼的中饭》，Edgar Middicton 原作。徐志摩生前均以单篇发表，未辑集出版。

第 二 卷

目 录

轮盘小说集

- 《轮盘》的序 沈从文(1)
- 自序 (3)
- 春痕 (5)
- 两姊妹..... (17)
- 老李..... (23)
- 一个清清的早上..... (31)
- 船上..... (35)
- 肉艳的巴黎 (39)
- “浓得化不开”(星加坡) (47)
- “浓得化不开”之二(香港) (53)
- 死城(北京的一晚) (57)
- 家德..... (67)
- 轮盘..... (73)

集外小说集

- 吹胰子泡..... (81)
- 童话一则..... (83)

- 小赌婆儿的大话 (87)
- 香水 (未完) (92)
- 当女士 (未完) (96)

英国曼殊斐儿小说集

- 园会 (110)
- 毒药 (128)
- 巴克妈妈的行状 (135)
- 一杯茶 (144)
- 夜深时 (附徐志摩作《〈夜深时〉译后记》) ... (153)
- 幸福 (161)
- 一个理想的家庭 (176)
- 刮风 (184)
- 曼殊斐尔 徐志摩(190)

长篇翻译小说

- 涸堤孩
 (原作: 德国 福沟) (203)
- 赖第德
 (原作: 法国 伏尔泰) (274)
- 玛丽玛丽
 (原作: 英国 詹姆·司蒂芬)
 徐志摩 沈性仁 合译 (368)

集外翻译小说集

- 万牲园里的一个人 (未完)
原作: Daird Garnett (471)
- 蜿蜒: 一只小鼠
原作: A.E.Coppard (484)
- 苍蝇
原作: 英国 曼殊斐儿 (493)
- 亲爱的
原作: 英国 詹姆·司蒂芬 (500)
- 半天玩儿
原作: 英国 赫胥黎 (507)

剧 本

- 卞昆冈
徐志摩 陆小曼 合作
序 徐上沅(524)
卞昆冈 (第一至第五幕) (527)

集外翻译戏剧集

- 死城
原作: 意大利 邓南遮 (570)
- 涡堤孩
原作 英国 W.L.康特尼 (Contncy) (598)

● 墨梭林尼的中饭

原作: Edgar Middleton (619)

● 墨梭林尼的中饭 (最后一段)

原作: Edgar Middleton (625)

《轮盘》的序

沈从文

在本书付印时节，作者因熟人的原故，说从文可以为写一点序在上面。仿佛没有可写的，所以不敢答应，告辞了。但不行，要，要的原因自然是趣味，没有其他，我想成天坐在家中生一点小气在生活上完全落了伍的我，许多事皆不懂，要写，将写些什么话？人无聊，牢骚好像还多，然而到今日，文学则已有了正宗，办杂志者得战士一小杂感，莫不大登广告利用生财，政治则据说军阀消灭，天下太平，国术考试已到了第二次，还有什么牢骚可说呢？

中国事情是很奇怪的。所谓文学运动，最近一个热闹时期，据说就是去年。怎么运动？骂“战士”与“同志”为“正宗”“旁门”“有闲”“革命”之争持，各人都毫不吝惜时间与精力，极天真烂漫在自己所有杂志上辱骂敌人。为方便起见，还有新时代文学运动的战士，专以提出属于个人私事来作嘲弄张本的战术。所骂越与本题相远，则人皆以体裁别致抚掌同情的越多。所谓“扯破绅士体面的衣服，”所谓“大无畏精神，”即为谥此辈天才而有的言语。骂来骂去，两方面好象都抓出不雅观的什么

了，我以为或者不久利益均沾，则言归于好，携手赴席亦意中事。谁知到后天与其便，一方面刊物被禁止，文学运动便算告一结束，奏凯者从此就似乎更伟大了。这运动意义结果，虽听人说真是了不得的血肉在搏，但其实，没有的事，只指示出一条作“战士”的路径，中国聪明人多，读杂志当消遣的学生们，自然以后也不必愁无杂感看。

这集子，不是杂感而是创作，是因为本书作者与这运动无关。把作者摒除于十七年中国的所谓文学运动以外，虽是我的武断，想来是无关紧要的。作者在散文与诗方面，所成就的华丽局面，在国内还没有相似的另一人，在这集中却仍然保有了这独特的华丽，给我们的是另一风格的神往。但作者似乎缺少一种无赖天才，文字生动反而作成了罪过方便，在一切恶意攻击中从不作遮掩行为，又不善于穿着，更多理由给人以“绅士”的称谓。一九二八年的时代精神原是完全站在相反一点上的，作者在某一意义上，是应当把“落伍”引到自嘲的一事上了。作者把这第一个创作集编成，也好象是聊以解嘲的神气，要他说是如他人著作怎样，影响了年青人，恐怕也不想承认罢。

写到这里，我想在上海另外一些新海派作家们、与批评家们、抄译杂志家们、围聚在一处喝茶谈闲天的潇洒情形，觉得无话可说了。因为这类人，据说也就已在中国文学运动史上积了不少劳动，现在也还在做着这大事业，许多天真无知的年青人，为其影响是以数得出这些作家名字为幸福的。

——这就算序。

沈从文
七月在上海

《轮盘》自序

在这集子里，《春痕》，原名《一个不很重要的回想》，是登一九二三年的《努力周报》的，故事里的主人翁是在辽东惨死的林宗孟先生。《一个清清的早上》和《船上》，曾载《现代评论》；《两姊妹》，《老李的惨史》，见《小说月报》。《肉艳的巴黎》，即《巴黎的鳞爪》的一则，见《晨报副刊》。《轮盘》不曾发表过。其余的几篇都登过《新月》月刊。

我实在不会写小说，虽则我很想学写。我这路笔，也不知怎么的，就许直着写，没有曲折，也少有变化。恐怕我一辈子也写不出成一篇如愿的小说，我说如愿因为我常常想一篇完全的，象一首完全的抒情诗，有它特具的生动的气韵，精密的结构，灵异的闪光。我念过佛洛贝尔，我佩服。我念过康赖特，我觉得兴奋。我念过契诃甫，曼殊斐儿，我神往。我念过胡尔弗夫人，我拜倒。我也用同样眼光念司德策睿（Lytton Strachey），梅耐尔夫人（Mrs. Alice Mcynell），由潭野衲（George Santayana），乔治马（George Moore），赫孙（W.H. Hudson）等的散文，我没有得话说。看；这些大家的作品，我自己对自己说，“这才是文章！文章是要这样写的：完美的字句表达完美的意境。高抑列奇界说诗是 Best words in

best order. 但那样的散文何尝不是 Best words in best order. 他们把散文做成一种独立的艺术。他们是魔术师。在他们的笔下，没有一个字不是活的。他们能使古奥的字变成新鲜，粗俗的雅驯，生硬的灵动。这是什么秘密？除非你也同他们似的能从文字里创造有生命的艺术，趁早别多造孽。

但孽是造定的了！明知是糟蹋文字，明知写下来的几乎全部都是 Still — born，还得厚脸来献丑。我只有一句自解的话。除了天赋的限度是事实无可勉强，我敢说我是有愿心想把文章当文章写的一个人。至于怎样写才能合时宜，才能博得读者的欢心的一类念头，我从不曾想到过。这也许是我的限度一宗。在这一点上，我期望我自己能永远倔强：

“我不知道风 / 是在那一个方向吹”……

这册小书我敬献给我的好友通伯和叔华。

志摩十八年五月

春 痕^①

一 瑞香花——春

逸清早起来，已经洗过澡，站在白漆的镜台前，整理他的领结。窗纱里漏进来的晨曦，正落在他梳栉齐整漆黑的发上，像一流灵活的乌金。他清瘦的颊上，轻沾着春晓初起的嫩红，他一双睫绒密绣的细长妙目，依然含漾着朝来梦里的无限春意，益发激动了他 Narcissus 自怜的惯习，痴痴地尽向着镜里端详。他圆小锐敏的睛珠，也同他头发一般的漆黑光芒，在一泻清利之中，泄漏着几分忧郁凝滞，泄漏着精神的饥渴，像清翠的秋山轻罩着几痕雾紫。

他今年二十三岁，他来日本方满三月，他迁入这省花家，方只三日。

他凭着他天赋的才调生活风姿，从幼年便想肩上长出一对洁白娇嫩的羽翮，望着精焰斑斓的晚霞里，望着出岫倦展的春

①原题《一个不很重要的回想》，作于1923年初。初载1923年2月11日《努力周报》第41期，署名徐志摩。

云里，望着层品叠翠的秋天里，插翅飞去，飞上云端，飞出天外，去听云雀的欢歌，听天河的水乐，看群星的联舞，看宇宙的奇光，从此加入神仙班籍，凭着九天的白的玉栏干，于天朗气清的晨夕，俯看下界的烦恼尘俗，微笑地生怜，怜悯地微笑。那是他的幻想，也是多数未经生命严酷教训的少年们的幻想。但现实粗犷的大槌，早已把他理想的晶球击破，现实卑琐的尘埃，早已将他洁白的希望掩染。他的头还不曾从云外收回，他的脚早已在污泥里泞住。

他走到窗前，把窗子打开，只觉得一层浓而且劲的香气，直刺及灵府深处，原来楼下院子里满地都是盛开的瑞香花。那些紫衣白发的小姑子们，受了清露的涵濡，春阳的温慰，便不能放声曼歌，也把她们襟底怀中脑边蕴积着的清香，迎着缓拂的和风，欣欣摇曳，深深吐泄，只是满院的芬芳，只勾引无数的小蜂，迷醉地环舞。

三里外的桑抱群峰也只在和暖的朝阳里欣然沉浸。

逸独立在窗前，估量这些春情春意，双手插在裤袋里，微曲着左膝，紧啮住浅绛的下唇，呼出一声幽咽，旋转身掩而低吟道：可怜这：万种风情无地着！

紧跟着他的吟声，只听得竹篱上的门铃，喧然大震，接着邮差迟重的嗓音唤道：“郵便！”

一时篱上各色的藤花藤叶，轻波似颤动，白果树上的新燕呢喃也被这铃声喝住。

省花夫人手拿着一张美丽的邮片笑吟吟走上楼来对逸说道：“好福气的先生，你天天有这样美丽的礼物到手，”说着把信递入他手。

果然是件美丽的礼物；这张比昨天的更觉精雅，上面写的字句也更妩媚，逸看到她别致的签名，像燕尾的瘦，梅花的疏，立刻想起她亭亭的影像，悦耳的清音，接着一阵复凑的感想，

不禁四肢的神经里，迸出一味酸情，迸出一些凉意。他想出了神，无意地把手里的香迹，送向唇边，只觉得兰馨满口，也不知香在片上，也不知香在字里。——他神魂迷荡了。

一条不甚宽广但很整洁的乡村道上，两傍种着各式的树木，地上青草里，夹缀着点点金色、银色的钱花。这道上在这初夏的清晨除了牛奶车、菜担以外，行人极少。但此时铃声响处，从桑抱山那方向转出一辆新式的自行车，上面坐着一个西装的少女，二十岁光景。她黯黄的发，临风蓬松着，用一条浅蓝色丝带络住，她穿着一身白纱花边的夏服，鞋袜也一体白色；她丰满的肌肉，健康的颜色，捷灵的肢体，愉快的表情，恰好与初夏自然的蓬勃气象和合一致。

她在这清静平坦的道上，在榆柳浓馥的阴下，像飞燕穿帘似的，疾扫而过；有时俯偻在前枢上，有时撒开手试她新发明的姿态，恰不明用手去理整她的外裳，因为孟浪的风尖常常挑翻她的裙序，像荷叶反卷似的，泄露内衬的秘密。一路的草香花味，树色水声，云光鸟语，都在她原来欣快的心境里，更增加了不少欢畅的景色——她同山中的梅花小鹿，一般的美，一般的活泼。

自行车到藤花杂生的篱门前停了，她把车倚在篱旁，扑去了身上的尘埃，掠齐了鬓发，将门铃轻轻一按，把门推开，站在门口低声唤道：“省花夫人，逸先生在家吗？”

说着心头跳个不住，颊上也是点点桃花，染入冰肌深浅。

那时房东太太不在家，但逸在楼上闲着临帖，早听见了，就探首窗外，一见是她，也似感了电流一般，立刻想飞奔下去。但她接着喊道：她也看见了：“逸先生，早安，请恕我打扰，你不必下楼，我也不打算进来，今天因为天时好，我一早就出来骑车，便道到了你们这里，你不是看我说话还喘不过气来，你今天好吗？啊，乘便，今天可以提早一些，你饭后就能

来吗?”

她话不曾说完，忽然觉得她鞋带散了，就俯身下去收拾，阳光正从她背后照过来，将她描成一个长圆的黑影，两支腰带，被风动着，也只在影里摇颤，恰像一个大蜗牛，放出他的触须侦探意外的消息。

“好极了，春痕姑娘！……我一定早来……但你何不进来坐一歇呢？……你不是骑车很累了么？……”

春痕已经缚紧了鞋带，倚着竹篱，仰着头，笑答道：“很多谢你，逸先生，我就回去了。你温你的书吧，小心答不出书，先生打你的手心；”格支地一阵憨笑，她的眼本来秀小，此时连缝儿都莫有了。

她一欠身，把篱门带上，重复推开，将头探入；一支高出的藤花，正贴住她白净的腮边，将眼瞟着窗口看呆了的逸笑道：“再会罢，逸！”

车铃一响，她果然去了。

逸也似驰下楼去出门望时，只见榆荫错落的黄土道上，明明缕着她香轮的踪迹，远远一簇白衫，断片铃声，她，她去了。

逸在门外留恋了一会，转身进屋，顺手把方才在她腮边撩拂那支乔出的藤花，折了下来恭敬地吻上几吻；他耳边还只荡漾着她那“再会罢，逸！”的那个单独“逸”字的蜜甜音调：他又神魂迷荡了。

二 红玫瑰——夏

“是逸先生吗？”春痕在楼上喊道：“这里没有旁人，请上楼来。”

春痕的母亲是旧金山人，所以她家的布置，也参酌西式。